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3-042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7 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互娱”）及公司关联自然人王忠军、刘晓梅、王忠磊、王晓蓉对公司申请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资金安排，与天津银行签订编号为“302201700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0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展期并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申请将上述贷款部分借款本金展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展期期限为 18 个月；除原担保方式之外，公司全资孙公司

浙江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基于上述安排，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编号为“3022017007ZQ-1、3022017007ZQ-2、3022017007ZQ-3、3022017007ZQ-4、3022017007ZQ-5”的展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展期后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除原担保方式之外，以公司持有的新圣堂（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圣堂影业（天津）有限公司”）58%的股权和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1.88%的股权提供补充质押担保。基于上述安排，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质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和2022年6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申请贷款展期并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申请将上述贷款部分借款本金展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展期期限为不超过18个月。除原担保方式外，公司全资孙公司华谊兄弟（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影发行”）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基于上述安排，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编号为“3102022003ZQ-1、3102022003ZQ-2、3102022003ZQ-3、3102022003ZQ-4、3102022003ZQ-5、3102022003ZQ-6、3102022003ZQ-7、3102022003ZQ-8”的展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展期后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截至目前，公司已按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向天津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合计0.32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78亿元。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申请上述银行贷款展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8亿元，展期期限为不超过18个月，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实际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1.26 亿元的融资担保，该等担保全部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本次预计额度内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担保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